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目的在於為[編纂][編纂]提供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包含對[編纂][編纂]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採納或批准，並將於本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各股東以其認購股權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則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股份

####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就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而言，每股股份應按同等條件及價格[編纂]。所有認購股份的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及回購

### 增加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案批准，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少股份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回購股份

除以下任何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前提是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倘因上述(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況收購股份，則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並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多數董事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前提是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倘本公司因上文所載(i)及(ii)項的情況購回其股份，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根據前文規定購回其股份後，已購回股份應當自收購日起計10日內註銷（根據(i)項所載情況），或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ii)、(iv)項所載情況），而本公司根據上文(iii)、(v)及(vi)項所載情況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H股轉讓須於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告知本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設有關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的其他條文，則應以該等條文為準。

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在買入股份或任何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購回，由

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倘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入餘下股份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賣出股份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貸款或其他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點為香港。

倘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則可根據境外上市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分派股息、進行清盤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登記股份日期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於記錄日期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作為股東的相應權利及利益。

####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及會計報告；
- 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蒙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倘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接獲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接獲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處於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損害的緊急情況，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相關股東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為逃避債務而濫用本公司的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導致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相關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相關違規行使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應當予以補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責任以忠於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方式行事。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以分派利潤、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

金佔用、貸款或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指任何所持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0%以上的股東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足50%但所享有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決議案產成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股東。

####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相關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聘用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有關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提供以下任何對外擔保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50%的任何對外擔保；
- (ii) 在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iv) 為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任何單一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及
- (vi) 就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股東大會的召開、議案及通告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第(iii)項所述持股比率乃根據有關股東於提交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本公司股份計算。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請求。倘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未有於接獲請求後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相關請求。倘監事會未有於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則應視作監事會不會召開或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大會。

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議案。

股東大會不得就股東大會通告並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議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召集人應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知會全體股東。本公司於計算上述「21日」及「15日」期間的開始日期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通告日期。

股東大會通告應包括以下詳情：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一位代理人出席大會並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上或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 股東代理人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並行使投票權（除非個別股東須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特定事宜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並表決。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由股東發出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當載有就會議議程的每項須表決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授權書應當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投票。

代理人委任須經由委託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有關委任應蓋上法人的蓋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倘該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在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授權書備置於我們的住所或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及支付方法；
- (iv) 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罷免，以及釐定其酬金；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本公司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將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相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可就交易發出適當聲明，惟不得參與交易表決，其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關聯交易由出席大會的非關聯股東表決，並經由過半數贊成關聯交易的有效表決權通過批准，或倘交易屬特別決議案範疇，則經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表決權通過批准。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以累積投票制審議的議案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議案逐一表決。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者，應當按該等議案的順序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不得對議案予以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當場分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

##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資格

以下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恢復政治權

利之日起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滿的人士；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

違反前段規定的董事選舉或委任屬無效。倘董事於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況，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禁止某人士擔任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職責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受信責任：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下，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利用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或為自身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在未經同意下披露本公司機密，不得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不得利用內幕信息取得非法利益，離開本公司後履行與本公司協定的不競爭責任；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捍衛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僱員、自身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
- (xi) 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責任約束。

董事違反前段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該董事應當就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履行以下勤勉責任：

- (i) 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其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狀況，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及風險，不得以不熟悉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宜為由要求免責；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確保分配充足時間、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好處；原則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基於任何理由授權其他董事代其出席，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宜及決策意向應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vii) 積極推動本公司的標準化營運，促使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及時修正及匯報本公司違規事項，支持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vii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勤勉責任。

董事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受信責任及組織章程細則第(iv)、(v)及(vi)項所載的勤勉責任亦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倘董事辭任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受信責任未必隨任期結束而終止，並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有關秘密公開為止。董事在離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承擔受信責任的特定期限為離職或任期屆滿當日起一年。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結束。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條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且未及時改選，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人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不委任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此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訂明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則作別論。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 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視總經理的工作；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及

(x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任何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案，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送達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前3日。然而，倘出席會議的董事並無異議或事關緊急，則可不遵守上述時間限制，會議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則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任何有關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表決的額外限制，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當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會議文件、管理股東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亦可設有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表現，並對任何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v)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 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i) 對本公司的異常經營情況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由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批准。

###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罷免除應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其他人士；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出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相關政府當局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呈交並刊發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呈交並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規定編製。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本公司將不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

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作出公積金分配後，可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稅後利潤。

倘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且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作出法定公積金分配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及經營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派股息，並應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惟利潤分配不得高於累計可分派利潤範圍。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案後，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向其匯報。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為一年，自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除外。

本公司決定罷免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罷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案；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根據適用法律吊銷本公司的營業執照，或責令本公司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該困難，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上文所述第一種情形後，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本公司因上文第一、第二、第四或第五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盤組，開始清盤。清盤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成立清盤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盤組進行清盤。

清盤組在清盤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過通知或公告知會債權人；
- 解決與清盤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在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置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盤組應當在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合資格媒體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盤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盤組應當對債權人的索償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盤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盤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盤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支付清盤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及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盤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盤無關的業務活動。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本公司財產予股東。

清盤組倘在清理本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盤組應當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盤結束後，清盤組應當編製清盤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細則所載任何條款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致使與細則所載事項不一致；或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細則。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該等修訂須呈報主管機關以供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